

路加福音系列讲道 86

不得赦免的罪

路加福音 12 章 1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26 年 9 月 1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今天我们只思想 1 节经文，但这实在是一节极其严肃的经文。请听神的话，路加福音 12 章 10 节：

“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褻渎圣灵的，总不得赦免。”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在整本圣经中，很难想象还有什么警告，比我们刚才所读的更加令人警醒。求你帮助我们认识，这罪究竟是什么，使我们能够尽力远离。求你赐下悟性，明白你的话和其中的丰富。奉基督的名祷告，愿荣耀归给他，阿们。

在美国历史中，本尼迪克特·阿诺德的名字，几乎成了叛徒的代名词。一个原本受托付、宣称效忠的人，却转身出卖自己所效忠的对象，这样的背叛，格外令人不齿。

读圣经时，我们也会遇见许多可怕的罪：谋杀、欺骗、淫乱、偷盗，甚至杀害自己的亲人。这些不仅发生在外邦人中，也发生在神立约的百姓中。

然而，若问圣经中哪一个人的名字最令人想到背叛，许多人都会立刻想到加略人犹大。他熟悉耶稣，跟从过耶稣，也曾表明自己属于他，最后却出卖了他。

这种对所熟知、又曾宣称效忠之对象的背叛，有一种特别深重的邪恶。思想今天的经文时，我们需要记得这一点。

在前面的经文中，我们已经看见，围绕耶稣的敌意不断加深。他开始特别教导门徒，使他们预备好，以勇气和坚定的心，面对将来的艰难。

他将要经历的逼迫，后来也会临到他们身上。约翰福音 15 章 20 节记载，耶稣说：“他们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们。”

更可怕的是，那些逼迫他们的人，甚至以为自己正在行善。约翰福音 16 章 2 节说：“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，并且时候将到，凡杀你们的，就以为是事奉神。”

成为这种颠倒是非之人的攻击对象，是何等令人不安的事。主知道门徒将要面对什么，也知道他们需要怎样的预备。

圣经勉励我们，对神存专一、忠诚的心。历代志下 16 章 9 节说：“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。”

主自己也显出这样的坚定。路加福音 9 章 51 节说，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；以赛亚书 50 章 7 节，则用“使我的脸好像坚石”来表达这种决心。耶稣知道自己要去受死，却没有退缩。

他也要在门徒心中，建立这样的坚定。

撒种的比喻，使我们看见一种相反的光景。有些种子落在石头地上，人一听见道，就欢喜领受；但没有根，后来为道遭遇患难和逼迫，就立刻跌倒。

另一些种子落在荆棘中，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，把道挤住了，使人不能结实。

这些人已经接触、领受过神的话，与那些从未真正听进去的人不同。但他们的领受，可能只是暂时、肤浅的。

这里必须说明，按照我对圣经的理解，比喻中这些石头地和荆棘地所代表的人，并没有真正重生得救。他们有过宗教的感动和经历，却没有得着那扎根的生命。

有人把不得赦免的罪，解释成一个已经真正得救的人，后来失去救恩。但我认为，这与圣经关于永生的整体教导并不相符。永生既是永生，就不是一种后来又会失去的暂时生命。

因此，我们不能把表面的领受，与真正的重生混为一谈。

刚才提到，圣经记载许多极可怕的罪，但在那些罪中，仍然可以寻见赦免。甚至耶稣被钉十字架时，还为杀害自己的人祈求赦免。保罗也承认，自己从前是亵渎神、逼迫人

的，却蒙了怜悯。

然而，耶稣在这里所说的亵渎圣灵，是一种特别深重的罪。它深入人的内心，使人落入极其可怕、没有得赎盼望的光景。

有人把它解释为，一直拒绝福音，最后死在不信之中。我过去也曾这样解释，但如今不认为，这足以说明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。

一个人到死都没有得着赦免，与一个人在活着时，犯下一种使他此后不能蒙赦免的罪，是两个不同的问题。照我的理解，耶稣这里所警告的，是后者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认真思想 3 个问题：亵渎圣灵究竟是什么？为什么它不得赦免？一个人又怎样知道，自己是否犯了这罪？

要明白亵渎圣灵是什么，我们需要把福音书中的相关经文放在一起读。这样就会发现，这个警告与一件事密切相连：耶稣被人指控，是靠着魔鬼的能力行事。

这里需要先说明，罪既包括不做应当做的事，也包括做了不应当做的事。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 14 问说，罪就是不遵守或违背神的律法。

亵渎圣灵，不只是消极地忽略了某件应当做的事，而是一种主动的敌对和毁谤。

犯这罪的人，并不是对基督的事一无所知。他已经有过接触，听见过真理，看见过神的作为。当时听见耶稣这番警告的人中，有人亲眼看过他的神迹，亲耳听过他的教导，甚至有人曾参与那些超自然的工作。

犹大就是一个极其严肃的例子。他不只是与耶稣同行，听过、看过；他也在那群领受医病权柄的使徒之中。可见，一个人可以非常接近这些事，甚至参与其中，却仍然没有真正属于基督。

然而，那些指控耶稣的人，竟把眼前的圣灵工作，说成出于撒但。他们看见最圣洁、美善的作为，却把它归给最邪恶的源头。

以赛亚书 5 章 20 节说：“祸哉！那些称恶为善，称善为恶，以暗为光，以光为暗，以苦为甜，以甜为苦的人。”

这里正是这种颠倒是非的极端表现。但问题还不只是颠倒善恶，而是一个已经在某

种程度上认识、经历过真理的人，故意这样做。

希伯来书 6 章说到，有人“已经蒙了光照、尝过天恩的滋味、又于圣灵有分”，也尝过神善道的滋味，觉悟来世的权能，却仍然离弃。

照我对这段经文的理解，他们是尝过，却没有真正把这恩典领受进去。犹大身上，就能看见这样的光景。他接触了这么多，最后却背叛了主。

经文说，这样的人若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。

希伯来书 10 章也说到，有人已经领受真道的知识，后来却“褻慢施恩的圣灵”。这里所描绘的，不是一个人在软弱中偶然跌倒，而是一种放肆、恶意、充满敌意的抗拒。

褻渎通常表现为言语，也可以表现为文字：贬低、污蔑、毁谤神的真理。但我们不能只把它看作嘴里说错一句话。耶稣说，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言语所显露的，是人心中已经形成的敌对。

我也必须说明，我没有先知的洞察，不能站在这里宣告，某某人已经犯了这罪。我不知道人的内心，也不能替神作出这样的判决。

不过，我们可以看见，有些言论已经不只是说“我不信”，而是在主动攻击神的良善、公义和智慧。

例如，理查德·道金斯曾在教会背景中成长，后来却用极端敌对的语言，把圣经所启示的神描绘成残暴、不义、只配受人鄙视的对象。

我提到这些，不是因为自己的感情受到冒犯，而是因为担忧这样说话之人的灵魂。我不能断言他已经犯下不得赦免的罪，也不知道神最终会怎样在他生命中工作；但在我看来，这样的言论已经危险地接近经文所警告的光景。

他所攻击的，并不是一个与圣经毫无关系、完全凭空捏造的形象，而是把圣灵所默示的经文当作材料，进而把经文所启示的神说成邪恶。这就说明，褻渎圣灵，并不一定要在字面上直接提到“圣灵”才算数。

接下来，有一个问题必须回答：为什么干犯人子可以得赦免，褻渎圣灵却不得赦免？

首先，我们必须排除一个错误的想法：这绝不是因为圣灵在三位一体中地位更高，

或者比圣父、圣子更容易被冒犯。

圣父、圣子、圣灵，在权能和荣耀上是同等的，都完全拥有神的属性。但在救赎的工作中，他们有不同的职分。父差遣子，子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；圣灵则借着先知说话，使我们认识父，也认识子。

我们之所以能够认识父和子，是因为圣灵向我们启示。因此，当人蓄意敌挡圣灵已经向他显明、有关父与子的真理时，他所抗拒的，正是圣灵的见证。

请留意，那些犯下严重罪行、后来仍蒙赦免的人，常常有一个共同之处：他们是在某种程度的无知中行事。

他们当然仍有罪，并不是因为无知就变成无辜。但耶稣为钉他十字架的人祷告时，说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！因为他们所做的，他们不晓得。”

保罗论到自己从前褻渎神、逼迫人的事，也说，他蒙了怜悯，是因为在“不信不明白的时候”做的。他又说，那些掌权者若知道，就不会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。

一个人可能误解了耶稣，也可能只是拒绝别人向他描绘的一个错误的神的形象。这样的罪仍然需要赦免，但与这里所警告的，并不相同。

褻渎圣灵的人，却在某种程度上知道，自己正在敌挡那位真实的神和他所爱的儿子。他不是单纯误会，也不是无意疏忽，而是对圣灵向他显明的真理，作出蓄意而恶意的攻击。

这就带到另一个问题：为什么这样的罪不得赦免？

因为这个人已经蒙了光照，尝过属天恩赐，也接触过圣灵的工作，却决意攻击那曾经触及自己灵魂、最圣洁、最美善的真理。

他所拒绝的，不只是某位牧师的意见，或某位朋友的说法，而是圣灵亲自向他显明的事。他知道这些事，却仍决定与之为敌。

这几乎就像，一个人决意与爱、真理、公义和良善本身为敌。

有人也许会说：“我不是反对真理和爱，我只是反对神。”但当圣经说神是真实、公义、慈爱、良善的，并不是说，他从自己以外发现了这些品质，然后决定把它们收为己有。

他自己就是真理和良善的源头。

人若拒绝这个源头，就会开始按照自己的意思，重新定义什么是善、什么是义。这样的结果，不只影响他自己，也会影响周围的人。我们以为自己仍在维护美德，却可能已经把美德的根基丢弃了。

因此，我们不应当只问：“我最多可以走到哪里，还不算犯这罪？”我们更应当问：“怎样才能离这种心态越远越好？”

面对危险，人有时反而想靠近看看，觉得自己总能在最后一刻停下来。但对于罪，我们不应当怀着这样的自信。

什么会使一个人走向这种背叛？撒种的比喻提到，钱财的迷惑、受苦的恐惧，都可能使人转身离开。还有一种心态，也值得每个人认真省察，就是对神所赐的感到不满。

人已经看过、尝过、经历过，却说：“我更想要别的。神给我的，不是我要的。”

关于犹大背叛的动机，有人提出过各种解释，其中有些只是推测。但圣经清楚告诉我们，他贪爱钱财，也偷取所经管的钱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都要警惕，那些与神所赐之物相冲突、又不断支配我们的欲望。

我们也许会说：“我信神，是希望得到这些东西；可是他没有给我。”但诗篇 84 章 11 节说：“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。”

真正对我们有益的，神并不吝惜。若我们一心想要的东西，他却没有赐下，就需要学习信靠他，而不是认定，他亏待了我们。

在牧养中，我有时见过一种令人难过的情形：一个人得到许多关怀、代祷和帮助，最后却因自己的期待没有得到满足，带着格外强烈的愤怒离开。我不是在抱怨，只是提醒我们，这种心态值得省察。

类似的事，也可能发生在儿女与父母之间。一般而言，父母愿意为儿女付出极大的爱和牺牲，当然也可能有例外。他们本身并不完全，关系中也会有错误，但儿女有时会把己里面的不满足，全归咎于父母没有给自己所想要的。

圣经却仍然教导我们，要孝敬父母，并且把美好的应许与这命令连在一起。

当我们对爱自己的人，长期怀着怨恨，这已经是一条危险的路。若把同样的失望转向神，进而蓄意攻击他，后果就更加严重。

这里所说的，仍然不是一般的疑问、忧伤，或对人的错误感到不满，而是人在已经认识神的真理和荣美之后，故意起来毁谤、敌挡。这就是为什么，我把它与背叛联系起来。

犹大不是单纯由于无知而行事。他作了一个蓄意的决定。亵渎圣灵，也带着这样的背叛性质。

最后，我们要思想：一个人怎样知道，自己是否犯了这罪？

在走到这种光景之前，往往有许多应当避免的脚步。有人认为，这罪不能指向某一个确定的时刻，只能理解为贯穿一生的状态。我不完全同意。

它当然可能长期显露在人的生活中，但我认为，人也可能在不断纵容这种态度之后，真正越过一道不能回头的界线。

那么，我们应当怎样面对这警告呢？首先，绝不能把它与圣经普遍发出的救恩呼召，理解成彼此矛盾。

罗马书 10 章 13 节和使徒行传 2 章 21 节都说：“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

如果我们把这应许与亵渎圣灵的警告看成互相冲突，就还没有正确明白这罪。问题并不是，一个人想要求告主、盼望蒙赦免，神却拒绝了他。

问题在于，神任凭那个人继续走自己的路，而他自己再也不愿求告主。他不是渴望赦免却求不到，而是已经不愿意要赦免。

罗马书 1 章所说的“任凭”，就是这样一种可怕的审判。人坚持要离开神，神便任凭他随自己的心意而行。

堕落的人最想要的，往往正是最不适合自己的处境：让神不再拦阻，任凭自己想去哪里，就去哪里。

这就像让一个小孩子，独自在没有护栏的高楼屋顶上玩耍。孩子可能暂时觉得自由、快乐，却完全不知道自己正处于怎样的危险中。

若你坚持拒绝神，甚至拒绝那些自己已经知道、关乎神的真理，就要警醒，免得他把你一直坚持要的，交给你。

你可能对教会有不满，我也有；你可能对某些基督徒，或某些教会文化有意见，我也一样。一个有智慧、稍有谦卑的人，也应当对自己的内心感到不满，向主呼求：“我为什么会这样？主啊，求你医治我。”

我们应当先从自己开始，而不是只顾着指责别人。

教会、基督徒，以及我们自己，都仍有堕落和不完全的地方。面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可以、也应当用爱心、智慧和忍耐，作出合宜的回应。

但若指责的手指，最后竟指向圣灵在他所默示的话语中，已经向我们显明的真理，那就是一个极其危险、不应停留的地方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求你使我们认识，这罪为什么如此严重。当我们恐惧战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时，求你不要让我们在心里纵容那些可能引向这种背叛的意念。相反，求你使我们全力奔向另一个方向：靠着圣灵荣耀你的名，靠着圣灵高举基督。

愿我们看见，你的大能在我们所爱、所关心的人身上施行拯救，也在我们自己里面不断作成圣的工作。

奉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